

证券代码：839205

证券简称：盛昌电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举行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纸质方式发出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明强先生
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根据《关于新<公司法>

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 年修订版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、补充及完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